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《2024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，预计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-83,000 万元— -118,000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如果公司 2024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以 2024 年审计报告为准。如果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，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鉴于公司已无法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重整，公司本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不会影响公司 2024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，现公司与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通化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正在沟通出具终结预重整相关的法律文书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并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，拟以公司不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破产重整价值为由，向通化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，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临时管理人和公司未向法院申请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限，鉴于公司已无法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整，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。现公司与通化中院正在沟通出具终结预重整相关的法律文书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《2024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，预计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-83,000万元—-118,000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如果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1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以2024年审计报告为准。如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1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，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鉴于公司已无法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整，公司本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7日